

臺北 2012「繽紛世界，歡樂童年」兒童月系列活動—  
主題 LOGO 甄選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市兒童積極參與慶祝兒童節各項活動，以甄選主題 LOGO 方式，鼓勵學童參與並發揮藝術創作能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。

四、主題：「繽紛世界，歡樂童年」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。

(一) 初小組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(二) 高小組：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六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 規格：標誌圖案以十五公分見方為範圍，色彩形狀不拘。橫式黏貼於八開圖畫紙上（無須另行裁剪）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
(二) 標幟的圖形及顏色，請以簡要的文字說明其涵義。

(三) 作品以彩繪或剪貼的平面方式呈現；亦可電腦繪圖並列印出來，且依規格呈現作品（如電腦繪圖請附電子檔）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2012 年 2 月 8(星期三)日至 2 月 13 日(星期一)截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八、收件件數：各校可將大會主題內涵融入藝術人文領域教學，並經校內初選後，各組(初小組、高小組)擇優 10 至 15 名參加。

九、收件地點及方式：

(一) 置於市府公文交換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小聯絡箱號碼：072)，  
收件人：訓育組長張曉瑗。

(二) 親送至本校學務處(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 31 號)。  
電話：2783-6049 轉 131。

十、甄選事宜：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，評審方式由評審委員會另訂之。

(二) 評審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
(三) 公布評審結果：2012 年 2 月 16 日(星期四)在 2012 臺北兒童月主題網站及玉成國小網站公布獲選特優主題標誌 LOGO 及得獎名單。

十一、獎勵(分組別甄選)

(一) 敘獎：

- (1) 特優三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敘小功乙次）。
- (2) 優等五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（指導老師敘嘉獎兩次）。
- (3) 佳作三十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、獎品一份。（指導老師敘嘉獎乙次）。
- (4) 獲獎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酌予增減。
- (5) 主辦單位將從特優作品中挑選最適合兒童節主題之作品，作為本年度兒童節系列活動之主題LOGO。

(二) 頒獎與展覽：配合臺北市 2012 年兒童節慶祝活動辦理，將另行通知。

## 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徵選之作品請不要呈現年份及動物生肖圖案；文字說明部分不得呈現校名與作者名稱。
- (二) 徵選之作品應為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評選；且不得抄襲或引用現有資料，如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其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徵選之作品一律使用附件之表格（可自行影印，紙材可更換）。
- (四) 徵選之作品由本會運用，不另行退件。
- (五) 入選作品著作權同意歸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##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名表（請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）

臺北 2012 「繽紛世界，歡樂童年」兒童月系列活動—  
主題 LOGO 甄選報名表

報名組別： 初小組  高小組

校名	區 國民小學	聯絡 電話	
學生 姓名		班級	年 班
指導 教師	教師		

T0 072 玉成國小學務處訓育組

臺北 2012 「繽紛世界，歡樂童年」兒童月系列活動—  
主題 LOGO 甄選參賽統計表

學校名稱: \_\_\_\_\_ 國小

組別	實際參賽件數	擇優參賽件數
初小組 (一~三年級)		
高小組 (四~六年級)		
合計	件	件

備註: 各校經校內初選後，各組擇優 10 至 15 名參加。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(附件一) 臺北市 2012 年兒童月系列活動大會主題標誌設計報名表暨設計說明

主 題：「繽紛世界，歡樂童年」

」

標誌設計：

◎標籤設計說明：(以 50 字為原則)

◎此表由大會填寫
大會編號
評審成績
備 註

備註：完成後請將此設計表橫式黏貼於八開圖畫紙上